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200万元	盈利：15,293.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7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200万元–19,900万元	亏损：244,317.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1.85%–92.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1元/股–0.0313元/股	盈利：0.092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参股公司业绩出现亏损，对公司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拟对部分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也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影响。
2、2021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2.34亿元，主要是公司转让持有的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3.5417%股权，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1.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0.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与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的业务合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2—00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与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2022年的业务合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署合同的约定为准。《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4号楼4层4405
法定代表人	刘胜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艺人经纪服务；直播电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穿透计算，公司持有山西鹏景72%的股权。
（三）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21,099,915.27	74,003,977.62
负债合计	11,801,906.37	44,896,185.72
净资产	9,298,008.90	29,107,791.90
	2020年度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088.93	555,240,544.27
利润总额	−701,991.10	−190,217.00
净利润	−701,991.10	−190,217.00

（四）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乙方：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丙方1：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2：刘胜宇
丙方1与丙方2合称为“丙方”，合称为“担保人”。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ONT20211124494312的《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2.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3.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4.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有法律约束力的一致：
第一条 担保债权
1. 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 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第二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二(2)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本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2. 丙方同意：无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甲方均有权先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甲方可以要求丙方任何一个担保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3.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担保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本合同项下丙方1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4.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5. 丙方在此确认，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在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中对乙方做出的让步）或甲方与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无需经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6. 丙方同意，保证期间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无需征得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向新的债权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方将在债权转让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
7. 甲乙双方协议变更商务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增加债权金额等加重丙方担保责任的变更事项），无需另行征得丙方同意，丙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变更后商务项下债权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完全认可并同意前述条款，并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乙方及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持续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其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3. 其应在本合同的签署前向甲方如实告知资产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被查封、被冻结、被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以及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文件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或遗漏的。
4. 其将完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5. 其经营状况、财务条件、资产状况没有已经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其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第四条 约定事项
1. 乙方的承诺
（1）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采取下列行为：
a) 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场所等；
b) 修改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c) 承包、联营、对外投资、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增加债务融资、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注销、重整或清算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d) 签订可能损害甲方债权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或承担具有相同影响的义务；
e)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之全部或大部分；
f) 提前清偿长期债务，放弃到期债权，清偿股东或丙方的借款；
g) 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丙方)提供借款、担保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h) 导致丙方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2）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形的，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a) 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b)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c)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或被有权机关停业整顿、吊销或撤销，或主营业务许可/资质被终止、吊销或撤销；
d)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索赔、立案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或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e) 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施以不利的决定、裁决、裁判、处罚或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f) 乙方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有效存续或正常履职；
g) 其他影响甲方债权和/或乙方履约能力的事件和情形。
（3）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反映财务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2. 丙方的承诺
（1）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不会提议、促使、默许或放任乙方拟议或进行第四条第1款第(1)点约定的行为。如果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第四条第1款第(2)点约定的情形，将立即或督促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采取下列行为：
a) (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营范围、通讯地址、实际经营场所等；(若为自然人)变更丙方的住所、经常居住地和联系方式；
b) (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修改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c) 承包、联营、对外投资、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增加债务融资、产权转让、股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注销、重整或清算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行为；
d) 签订可能损害甲方债权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或承担具有相同影响的义务；
e)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之全部或大部分；
f) 提前清偿长期债务，放弃到期债权，清偿关联方的借款；
g) 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乙方)提供借款、担保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h) 导致丙方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
（3）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情形的，将立即通知甲方：
a) 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b) 丙方涉及仲裁、诉讼、纠纷、索赔、立案调查和其他法律程序，或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c) 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本权益超过50%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实体出现本第4.1(2)条约定的情形；
d) 丙方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e) (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或被有权机关停业整顿、吊销或撤销，或主营业务许可/资质被终止、吊销或撤销；
f) (若为自然人)丙方因身份关系变更等导致与他人共有财产被分割；
g) 导致丙方资产或财务状况或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的其他情形。
（4）(若为自然人)丙方确认，若甲方要求，应促使其配偶在本合同签署日妥为签署并交付与本合同附件所附格式一致的《承诺函》。
（5）(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承诺，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丙方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反映财务条件和生产经营情况的其他资料。
（6）丙方确认，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丙方不得向乙方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7）乙方向甲方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后被撤销的，丙方对撤销后形成的甲方对乙方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债权证明：丙方所担保的债权的有效凭证以甲方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4. 发票：为避免疑义，乙方或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任何金额支付义务的，甲方不对相应的支付金额承担开立发票的义务，商务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费用开立发票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事件及其处理
1. 在商务协议项下乙方的债务全部不可撤销地偿还完毕且被担保债务获得足额清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乙方和/或丙方对甲方的违约：
（1）乙方和/或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违反法律规定的；
（2）乙方和/或丙方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或第二条项下义务，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乙方和/或(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丙方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丙方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若为自然人)或假借身份关系变更等转移资产或试图转移资产的；
（5）乙方和/或丙方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6）乙方或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和/或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索赔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乙方和/或丙方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7）乙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丙方就任何债务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债券和担保)或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或到期不能履行；
（8）发生其他情形，依甲方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乙方和/或丙方的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2. 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甲方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担保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抵押、质押和保证等)，并有权将乙方在商务协议项下的支付方式从“先消耗后付费”模式变更为“预付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向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及临汾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金额为13,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系前述担保事项在2022年的续签。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仍为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5%。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山西鹏景专注于数据流量精准营销业务，已获得今日头条授权的巨量引擎全国地区内除独代范围、汽车厂商、汽车经销商、房地产开发商行业外综合代理商、巨量千川电商营销服务商和快手广告授权的KA效果代理商等媒体代理商资质，服务于国内工具类软件、电商、网络服务、金融保险等行业重点客户，能够为客户的各类产品提供基于短视频广告的推广方案制作、创意素材创作、投放运营优化、电商营销推广、大数据跟踪检测等精准数字营销服务。
此次公司与字节跳动签订《保证合同》，目的是为了字节跳动能为山西鹏景增加授信额度，进一步提高山西鹏景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山西鹏景提供的担保中，该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山西鹏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山西鹏景法定代表人刘胜宇作为担保人之一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较可控。
（二）被担保方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山西鹏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山西鹏景的资产负债率为60.67%。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证合同》。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重组前	上年同期 重组后
营业收入	260,000万元～300,000万元	85,847.49万元	364,151.4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7,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1,354.64万元	亏损3,464.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17,200万元～20,200万元	亏损：2,031.03万元	亏损5,017.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1.29元/股～1.52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亏损0.29元/股

注：1、2021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捷泰科技自2021年10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中本报告书只包含捷泰科技2021年10月～12月财务数据。
2、上表中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为重组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包含捷泰科技2020年度财务数据。
3、本公告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捷泰科技2021年度经营情况
2021年度，捷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约500,000万元，净利润约22,000万元。因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完成对捷泰科技51%股权的交割手续，捷泰科技自2021年10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4,900万元。
2、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降低等因素影响，汽车饰件业务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因部分汽车饰件业务客户存在经营困难等原因，公司相应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及模具等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对本期损益影响约4,800多万元。
（3）因汽车行业调整、环保管控政策日益收紧以及竞争加剧，汽车饰件业务订单不足，开工率较低，经测试，公司对该部分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减值对本期损益影响约4,300万元。
（4）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00万元，上年同期为3,386万元。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铂瑞”）持有公司股份9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共青城铂瑞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6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59%，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共青城铂瑞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共青城铂瑞	是	24,0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支行	25.79%	3.7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000	/	/	/	/	/	25.79%	3.7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铂瑞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共青城铂瑞	93,045,057	14.70%	0	26,600,000	28.59%	4.20%	0	0	0	0
合计	93,045,057	14.70%	0	26,600,000	28.59%	4.20%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4,5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至−14,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0万元至−14,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0万元至−14,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4.3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30.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持续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及结算滞后，导致实际回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前瞻性影响，经初步分析测试，预期损失率增加及账龄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公司利润下降。具体减值金额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0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能”）减持前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唐发电”）1,295,092,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对外披露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天津津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4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津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结束。目前天津津能仍持有公司1,285,74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津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5,092,600	6.998%	IPO前取得：1,196,092,6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9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津能	9,344,000	0.05%	2021/7/29 ～ 2022/1/28	集中竞价交易	2.59－2.65	24,503,372	未完成：90,656,000股	1,285,748,600	6.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0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8亿元（人民币，下同）至−90亿元。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16亿元到−97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8亿元至−90亿元。
2.预计公司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16亿元到−97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0亿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34亿元。
（二）每股收益：0.101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1年度，受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影响，公司所属火电企业燃料成本同比大幅增加，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普遍亏损，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0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9,000万元–58,000万元	盈利：9,529.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9.24%–70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0万元–56,000万元	亏损：17,758.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3.98%–215.3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元/股–0.32元/股	盈利：0.05元/股
营业收入	585,000万元–615,000万元	610,922.0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77,500万元–610,000万元	604,418.26万元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受疫情影响，虽然公司下半年业务开始恢复，但2021年全年整体收入未实现增长目标；2、上游供应紧张导致电子器件等原材料涨价，公司第四季度毛利率有所下降；3、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产生较大汇兑损失；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及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去年减少，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处置部分业务及资产；5、美国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1.9亿元。
回顾2021年全年，国内受益于疫情管控，经营快速恢复，主营专用通信收入同比实现较快增长；海外受疫情反复的影响，收入有所下滑。下半年以来，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超30%。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推进精细化管理，深刻贯彻落实“2+3+1”业务战略，宽带、公专融合、指调智能集成等各项新业务均获得一定突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 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相关进展已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虽然案情有一定的进展，但赔偿义务金额的最佳估计数仍无法取得，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实义务金额无法可靠计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本业绩预告并未对该重大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若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前，案情最新进展达到上述会计准则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修正。
为降低诉讼对公司在美业务影响，公司在美子（孙）公司Hytera America，Inc.、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Inc.、HYT North America，Inc.已主动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保护。截止本公告日，破产清算计划草案已获得全体债权人表决通过，后续需要法院裁定，且同时满足生效条件后开始执行，最终结果及履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事项属于期后事项，公司结合当地法律程序，出于审慎考虑，在本次业绩预告中考虑了该事项对利润的影响。若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前，最终执行情况出现变化，公司将根据最新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修正。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将本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注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46.61	136.12	21.54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35.62	93.52	13.79
住宅装修	10.99	42.60	7.75
装饰设计	0.77	4.80	0.09
装饰制品销售	1.06	3.97	0.79
合计	48.44	144.89	22.42

注：根据2022年1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从2021年第四季度起，“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由“含已完工部分”变更为“不含已完工部分”。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重大项目。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3,800万元－92,800万元	盈利：31,747.2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2.46%－3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1,000万元－100,000万元	盈利：24,075.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6.45%－515.3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6元/股－0.71元/股	盈利：0.2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对恒大及纳入国家三条红线范围的地产商相关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损失。公司涉及上述地产商的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等约12.5亿元。
鉴于恒大开具的商票已开始大面积违约，其主动兑付全部到期票据的可能性不高，不排除票据持票人要求公司承担作为背书人的法律责任。公司管理层对恒大及纳入国家三条红线范围的地产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等的可回收性及时间进度进行了审慎分析评估，认为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公司将与上述地产商积极协商寻求解决方案，采取各种必要保全措施主张公司权益，推进上述资产的后续回收工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客户目前出现的债务违约及风险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若2021年年报披露前该客户的债务偿付情况出现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已就此事项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2
证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500万元－26,000万元	盈利：17,235.5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500万元－33,000万元	盈利：6,572.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4元/股－0.20元/股	盈利：0.16元/股
营业收入	150,000万元–180,000万元	121,556.0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0万元–180,000万元	121,556.04万元

注：（1）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以上利润包含了商誉资产减值的影响（负36,500万元–负42,00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结合行业税收政策变化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拟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对前期收购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受国家相关部门税收政策调整的影响，理工雷科、奇维科技作为军品供应链中配套层级相对较高的产品供应商，未来产品定价方式将发生较大变化，对相关业务的盈利产生一定程度的持续不利影响。
2、受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以及国内外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理工雷科和奇维科技生产所需的芯片等主要原材料2021年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采购成本明显增加，且由于军工行业特殊性该因素未能向终端客户传导，导致理工雷科、奇维科技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结合上述因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公司前期收购理工雷科、奇维科技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减值金额约为36,500万元至42,000万元。截至目前，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2021年年度报告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有望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90亿元到−2.8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减少22.36亿元到23.31亿元，同比减少109%到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5.10亿元到−6.50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减少28.66亿元到30.06亿元，同比减少121%到12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有望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1.90亿元到−2.85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减少22.36亿元到23.31亿元，同比减少109%到11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5.10亿元到−6.50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减少28.66亿元到30.06亿元，同比减少121%到12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经追溯调整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6亿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矿山自2021年2月初开展安全检查，导致产能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利润因此下滑。
面对上述情形，公司强化战略规划引领，成立重点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复工达产，全面加强精益管理，加快推进资源整合，从严抓好安全环保，高效推动改革创新，收效明显。公司所属矿山自2021年下半年起，黄金产量逐步提升，11–12月份合计黄金产量超过公司2020年同期黄金产量。因受2021年上半年减产幅度的影响，公司2021年全年黄金产量同比下降约35%。
公司于2021年8月起实现当月盈利，第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2.9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亿元，2021年1–3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4 亿元（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未考虑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影响）。第四季度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形势呈现出持续向上向好的态势，成效显著。虽然第四季度单季度盈利较大提升，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有望实现盈利，但因受2021年上半年亏损幅度的影响，公司2021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仍将出现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
经追溯调整后，公司上期非经常性损失金额为3.10亿元，主要是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2020年度净损失2.11亿元。本期非经常性收益金额约3.20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转让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以及全资子公司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5.10亿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1.27亿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2-00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3,000万元到63,000万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公司净利润预计亏损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00万元到−63,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1年家电行业整体市场平淡、零售端需求不旺导致国内销售下降，加上外部宏观不利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动、海运等物流成本上涨等困难造成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虽然公司外销收入取得一定增长，但不足以抵消内销收入下滑及毛利率下降带来的利润减少。2021年5月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管理层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和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推动双品牌运作（惠而浦、帝度）并积极拓展线上渠道和新零售渠道，但内销市场显著好转尚需时日。
（二）资产减值的影响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鉴于公司2019年和2020年连续两年出现亏损，2021年全年预计仍出现亏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和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及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经公司财务部门与评估机构初步测算，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30,0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存商品中的残损机、样机以及滞销机的可变现净值按照最新的情况进行了重新估计，对于原材料中的洗碗机物料进行了计提以及对不使用的长库龄的物料按照全额进行了计提跌价准备。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超过13,0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2021年1–9月已计提10,200万元）。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